

无 锡 市 水 利 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27号

关于蓉裕路西、芙蓉三路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蓉裕路西、芙蓉三路北地块出让再次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蓉裕路西、芙蓉三路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裕巷浜、裕巷桥浜。原则同意在按照“等量等效”原则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后，地块开发建设方能占用地块内部水域，相关建设方案应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- 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（包括围墙）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- 4、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

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我局《关于蓉裕路西、芙蓉三路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9〕20号）即废止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